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並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與去年同期溢利約37.2百萬港元相比，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將錄得溢利約13.3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名主要客戶對美髮產品的需求下跌，以致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大幅下降，惟被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部分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末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